

## 中金安心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开设特殊参与开放期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根据《中金安心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的前5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每月开放一次，每月的前5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请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作情况确定是否开设特殊期间为委托人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或退出业务，上述期间即为特殊开放期。

管理人现决定于2019年1月23日(周三)开设特殊参与开放期，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参与(但不办理退出)(以下简称“本次开放”)，委托人可在2019年1月23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的程序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办理。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设置特殊参与开放期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